武汉市中心医院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202226069-268061

项目名称： 武汉市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零自付”改造项目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武汉市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零自付”改造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 明 12
1 适用法律、资金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2
2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2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19
5 电子化采购方式 19
6 投标费用 20
二 招标文件 20
7 招标文件构成 20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1
10 投标文件构成 21
11 投标报价 22
12 投标保证金 22
13 投标有效期 23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24
15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4
16 样品 2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18 开标 26
19 资格审查 26
20 评标委员会 26
21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27
六 中标与合同 27
22 确定中标人 27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7
24 告知评审结果 27
25 废标 27
26 签订合同 28
27 履约保证金 28
28 代理费 28
七 询问与质疑 29
29 询问 29
30 质疑 29
八 其他 30

31 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采购标的 31
1. 采购标的一览表 31
2. 项目背景/概述 32
3.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32
二、技术要求 32
（一） 采购内容清单 32
（二）项目需求 33
（三）项目建设要求 34
三、商务要求 35
（一）付款方式 35
（二）违约责任 3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6
一、资格审查程序 36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36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6
3. 投标人《资格性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6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6
二、资格审查要求 36
第五章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41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41
一、评标程序及方法 43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3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45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7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5. 报告违法行为 49
二、评标标准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报价文件格式 58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64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65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68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69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70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7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73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4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4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87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8
2 技术方案 89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0
4 其它商务文件 91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2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3
7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97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第八章 相关范本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T-202226069-268061

2.项目名称：武汉市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零自付”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万元

5.最高限价：14万元

6.采购需求: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零自付”改造项目，详见附件或第三章采购需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30天内，质保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至少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3.方式：

（1）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 “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3）“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

4.售价：4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缴费后自动推送至报名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十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联系方式：027-82201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章、司承武、陈圆圆、宋成伟

电话：027-83763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2.2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全部_包不适用。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适用，核心产品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单一货物产品采购项目，单一货物产品视同核心产品）
4.1	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
5.1	电子化采购	□本项目采用___/_____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采购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化采购
5.5	【电子标】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2	中标包数规定（如有）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无，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有，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__； …包：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6.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1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需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4.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电子邮箱收取评标结果告知函
26.4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7.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_____ （4）收取账号：_____/_____ （5）退还时间：_____/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8.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工程类标准计取。若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标准执行。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4）单位联系电话； （5）开户行及账号。
30.7	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运营管理部； 通讯地址：hbszb@qq.com（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此邮箱）。
31.1	其他内容	1.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是 ☑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法律、资金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上述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以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5.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6.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2.1.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1.9.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调整见第五章《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3.2.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2.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2.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五章《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3.2.4.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

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5.进口产品管理

3.2.5.1.本项目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5.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鄂财函〔2016〕98 号）。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如涉及）。

3.4.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3.4.1.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101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具体城市名单见附件1）。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各政策实施城市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3.4.2.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政策实施城市可结合自身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3.5.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5.1.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6.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

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采购需求标准

3.7.1.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4.1.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信息均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电子化采购方式

5.1.本项目是否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标记【电子标】的内容，属于电子化采购的相关内容，不适用于非电子化采购项目。

5.2.【电子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5.3.【电子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5.4.【电子标】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5.4.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5.4.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5.4.3.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5.4.4.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

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5.5.【电子标】电子交易平台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也称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相关范本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电子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内容。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内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文件分以下部分：

《报价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五章《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14.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署及盖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2.**【电子标】**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并生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3.**【电子标】**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4.3.1.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4.3.2.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5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5.1.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5.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 样品

16.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电子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7.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

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电子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针对投标人解密，如系统解密需修改说明）*

18.5. **【电子标】**开标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21.1.见第五章《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中标与合同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电子标】**中标通知书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4 告知评审结果

2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5 废标

2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6.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

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 询问与质疑

29 询问

2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电子标】**询问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30 质疑

3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0.7.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8. **【电子标】**质疑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八 其他

31 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并在《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中逐项详细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零自付”改造项目	1	项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项目背景/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5日26日通知，为推送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零自付”政策在我市落地，各定点医疗机构需按照武汉市业务系统接口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现有业务系统的接口开放工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适用
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不适用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5		采购需求标准	无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7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技术要求部分
8	其他内容（如有）		无

3.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关于推行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零自付”的通知(试行)》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类别	功能说明
研发	生育包基础功能开发：新增生育套餐打包菜单，扩展药品/耗材、险种类、待遇类型、生育类别等字段的规则判断与配置
	电子病历通过接口把生育包和相关附加信息传给his，实现生育包自动匹配与项目范围确认
	生育包费用上传流水管理：开发生育包上传流水表，实现包内费用ID/项目ID的记录、回写、撤销一致性处理

	结算标识字段扩展:医保结算表新增生育包结算标识字段,支撑后续清单打印、付费类型判断
	差额计算与发票字段开发：医保结算表新增医保额定报销差额字段，用于统计报表与发票打印
	系统联调与单元测试：各模块单元测试、接口联调、边界场景验证
实施	医院生育包配置与维护：协助医院完成生育包项目维护、规则配置、基础数据录入
	现场结算测试与验证：多场景（正常结算、撤销结算、差额结算）下的现场结算流程测试
	医保接口联调与验收：与医保平台的接口联调、数据上传验证、DRG 数据交互测试
	操作培训与支持：对医院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试运行期间技术支持与功能优化

（二）项目需求

1.政策对标需求

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 版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达标工作的通知》。

2.详细技术要求

类别	功能说明
研发	▲生育包基础功能开发：新增生育套餐打包菜单，扩展药品/耗材、险种类、待遇类型、生育类别等字段的规则判断与配置
	▲电子病历通过接口把生育包和相关附加信息传给 his，实现生育包自动匹配与项目范围确认
	▲生育包费用上传流水管理：开发生育包上传流水表，实现包内费用 ID/项目 ID 的记录、回写、撤销一致性处理
	▲结算标识字段扩展：医保结算表新增生育包结算标识字段，支撑后续清单打印、付费类型判断
	▲差额计算与发票字段开发：医保结算表新增医保额定报销差额字段，用于统计报表与发票打印
	系统联调与单元测试：各模块单元测试、接口联调、边界场景验证

实施	医院生育包配置与维护：协助医院完成生育包项目维护、规则配置、基础数据录入
	现场结算测试与验证：多场景（正常结算、撤销结算、差额结算）下的现场结算流程测试
	医保接口联调与验收：与医保平台的接口联调、数据上传验证、DRG 数据交互测试
	操作培训与支持：对医院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试运行期间技术支持与功能优化

（三）项目建设要求

1．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要求：系统上线期间，驻点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1 人，驻点项目组人员须能组织 his 数据及调试上传程序等。（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内提供驻点维护、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对故障处理所采取的措施至少满足：1 小时以内进行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常驻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需支持接入除原有业务系统之外的其他系统，配合完成医院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所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质保期结束后需明确后续售后服务取费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金额的 8%（若超过 8%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2．安装需求

系统的安装使用不限制客户端数量，不限制系统使用的用户数。

3．项目培训要求

针对业务应用系统，供应商提供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至少 2 名），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系统日常维护培训。

4．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系统所有功能上线完毕，并通过医保局信息化专项达标工作。

（2）本项目要求开放数据库结构、外接系统的接口源代码，以及规则库的配置逻辑及工具，相关文档按要求已交付完毕，且对于系统接口源代码及数据库结构文档的说明真实。

（3）已交付接入设备的配置参数清单、操作文档及手册。

（4）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对院方参与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及培训。

（5）所部署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及系统通过网络信息安全检测，且承诺后续提供支持配合院方持续做好网络安全相关措施的实施，不再产生费用。

（6）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验收款：系统所有功能上线并稳定运行 3 个月，进行项目审计，经审计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总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给乙方。

（二）违约责任

（1）乙方签署合同但不提供相应的技术维护服务，或甲方评价乙方服务合格，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况，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每 5 个工作日为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如果非乙方原因或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的，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未完成工作的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性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1-2	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联合体或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联合体或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7-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五章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异常低价情形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
2.4	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3.2.4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	按照下述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以_____/_____为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随机抽取
3.3.1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3.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3.4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不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规定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3.6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1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方式	按照下述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以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4.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方式	按照下述方式确定中标人： ☑ 以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4.7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及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未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或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

		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视为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2.2.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本项目异常低价情形见《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

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6.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见《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2.2.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3.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 条小微企业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按《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4.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见《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4.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3.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6.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见《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前附表》。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3.3、3.4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5.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4.7.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类型	分值	评分子项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注：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4分）	项目交付团队保障	客观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的，得 6 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与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函	客观分	8	要求本项目与医院现有HIS实现无缝对接，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且所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得8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56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客观分	10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技术指标，共5项，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2分，共10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如：提供该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图片等，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不全的，视为不响应）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进行明确的定义及分解，并提出详尽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实施策略； （2）责任矩阵； （3）项目实施流程； （4）实施管理制度； （5）项目管理； （6）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6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仅满足2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

	培训方案	主观分	1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善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培训目标； （2）培训对象； （3）培训内容； （4）培训组织结构； （5）师资力量； （6）培训方式； （7）培训流程； （8）预期培训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8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仅满足2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6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1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组织结构； （2）售后服务联系表； （3）服务方式； （4）响应体系； （5）维护体系 （6）质量监督体系 （7）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内容 （8）质量保证期外服务内容 （9）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3）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9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仅满足2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8分。
总分			1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2.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4.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	…	…	…	…	…
合计						

三、 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见投标文件）*元（¥：）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

六、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招标文件）。

七、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见招标文件）*。

2.验收方案：*（见招标文件）*。

八、 服务期及服务范围和要求

1.服务期：*（见招标文件）*。

2.服务范围：*（见招标文件）*。

3.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九、 项目培训

（见投标文件）。

十、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招标文件）。

十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十二、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见招标文件）*。

十三、 保密条款

（见招标文件）。

十四、 其它补充条款

。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八、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九、 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人：

20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应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1-2	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联合体或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联合体或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7-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分）					
商务部分（*分）					
技术部分（*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也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除合同条款及技术、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支付代理费。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身份证明。

4.供应商应随本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售后服务取费比例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标声明
1			采购金额的___%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与采购标的一览表一一对应**）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标的 1）				
2	（标的 2）				
3	（标的 3）				
...					
合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本项目采购标的如包括货物产品，除《投标分项报价表》外，还须将**其中的**货物产品填写《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表中列明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表中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人：

20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2.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且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

3.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人：

20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如业绩证明文件、拟派项目团队、拟派项目团队等）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在后续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中，如果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产生争议，财政部门可能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组件采购合同、生产记录等）。若无法提供有效证明，将无法享受本国产品的政策支持，并可能依法承担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7"></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公司人员情况(人)</td><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d>项目经理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级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初级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8-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注：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8-2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与其他供应商约定成交供应商;

3.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其他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系统上线期间，驻点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1 人，驻点项目组人员能组织 his 数据及调试上传程序等。

★售后服务承诺：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内提供驻点维护、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对故障处理所采取的措施至少满足：1 小时以内进行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常驻人员不少于 1 人。支持接入除原有业务系统之外的其他系统，配合完成医院对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所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质保期结束明确后续售后服务取费比例，不超过采购金额的 8%。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相关范本

询问函范本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单位名称：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